（上接D47版）

6、获取公司2025年度代理费明细表，复核本年度前十大代理商的基本情况，了解是否为新增，与公司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理费用金额及对应确认收入金额，并与上一年进行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7、针对代理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及针对期末前后大额费用，费用入账期间是否恰当，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代理模式以及本期代理费变动的主要原因；

（2）了解公司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合同签订与审批流程、付款开票流程等；

（3）获取公司代理服务费项目台账、结合本期收入确认、前期已计提的代理费，复核代理服务费计提完整性；

（4）检查大额代理费合同、付款申请单、发票；

（5）分析性复核，复核本年与上年代理服务费率的波动情况；

（6）向大额代理费服务商进行函证确认；

（7）对代理费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增长、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匹配，除员工人数和研发费用变动之外，公司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公司2023年度薪酬总额为8,768.59万元，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8.80%，2024及2025年度的比例分别为58.75%、50.27%，该比例较高且上升的原因主要是2024及2025年度收入规模较小所致。公司已通过优化在岗职工配置，提升劳动生产率，合理把控人工成本，在精简人员的同时保持了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在人员配置、人效水平、成本管控方面具有合理性；

3、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和归集严格按照其费用所产生的活动内容、结果进行具体费用科目的归集，相关费用均针对具体的研发项目和研发活动。从各季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布、研发费用归集的构成来看，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从研发投入与研发成果以及落地情况看，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成果具备匹配性；

4、公司2025年代理费金额增加，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为了增强市场推广力度，通过加大代理商的市场推广获取项目合作，导致代理费形成的收入总额增加，代理费用同步增加，是公司采取的拓展业务的一种积极方式，由此近两年新增的代理商相对较多，合作的代理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4、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6,090.80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0,477.14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5,613.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1.22%，公司近两年应收款项余额持续超过营业收入发生额。1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为58.64%，公司自2024年10月1日起，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公司在2026年一季报中披露，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亏损缩窄，主要系收入增长，信用减值损失冲回金额增大所致。请公司：（1）列示账龄在1年以上的大额应收款所涉具体交易对象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已收款金额及逾期未回款金额，结合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款手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变化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2026年一季度信用减值冲回的具体情况，并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关键参数取值依据，以及历史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一、公司回复

（一）列示账龄在1年以上的大额应收款所涉具体交易对象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已收款金额及逾期未回款金额，结合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款手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1年以上的大额应收款按照项目列示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同控方	合同信息	交易内容	账龄	交易金额	截至2025年收款	逾期未收回金额	期后回款	经营状况
1	客户42	—	东营市-海缆综合在线监测系统	海缆光纤监测及物联产品	2-3年	1,043.70	147.74	895.96	-	良好
2	重庆拓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重庆市-电力系统监测设备	电力设施光纤监测及物联产品	3-4年	2,980.26	2,115.31	864.94	-	良好
3	重庆拓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重庆市-电力系统监测设备	电力设施光纤监测及物联产品	2-3年	558.93	-	558.93	-	良好
4	客户35	—	重庆市-电力系统监测设备	海缆光纤监测及物联产品	1-2年	1,280.00	576.00	704.00	-	良好
5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东营市-海缆综合在线监测系统	电力设施光纤监测及物联产品	4-5年	747.81	150.00	597.81	-	良好
6	客户98	—	南昌市-电缆隧道综合在线监测系统	电力设施光纤监测及物联产品	2-3年	570.00	-	570.00	160.00	良好
7	客户99	—	遂宁市-管廊综合监测智慧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监测运维管理系统	2-3年	504.66	-	504.66	-	良好
8	客户96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光纤测温系统	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2年	444.91	-	444.91	-	良好
9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挥春市-监控中心软件平台	综合管廊监测运维管理系统	4-5年	600.00	158.4	441.60	-	良好
1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肇庆市-综合管廊智能化工程	综合管廊监测运维管理系统	4-5年	959.21	520.00	439.21	-	良好
合计						9,689.48	3,667.45	6,022.03	160.00	

注：期后回款截至2026年5月31日。

如上表所示，一年以上大额应收款前十大项目合计交易金额为9,689.48万元，截至2025年度回款金额为3,667.45万元，期后回款金额160.00万元，未结清的大额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公司和客户42合作的项目较多，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为预付25%款项作为备货款，货到现场后支付40%作为到货款，剩余款项为客户方收到上游单位款项后同步支付，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客户方按照收到上游单位支付款项后同步支付，整体付款进度较慢。项目交付的产品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因合作项目较多，客户方2025年度至2026年5月份其他相关项目累计付款812.88万元，该客户付款意愿较好，相关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且本项目产品最终使用方为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山东国资委控股，最终使用方作为国资下属单位，资信能力较好，最终付款保障性较好。另外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了解最终用户方的付款时间点，及时跟踪应收款项的回收事项；

重庆拓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同控方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信用，资信能力较好，并且客户目前经营正常，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目前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其作为国网公司的下属单位，实际执行的付款方式为收到业主款项后再进行合同款支付，因项目回款进度较慢，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的付款计划和资金状况，跟踪应收款项的回收事项。其一年以上应收款项目重庆市-电力系统监测设备的2份合同信息主要为：

①账龄3-4年的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合同金额为2,980.26万元，开工时间为2021年9月1日，完工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合同验收周期为266天。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竣工验收通电后六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后，由订货方支付本合同货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支付，项目截止期末回款金额2,115.31万元，回款比例为70.98%。

②账龄2-3年的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合同金额为558.93万元，开工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完工时间为2023年12月30日，合同验收周期为71天。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待甲方审定竣工资料及结算材料（含票据）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客户方目前还未收到业主款项，目前该项目暂未收到回款。

客户35作为上市公司，资信能力较好，并且客户目前经营正常，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目前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的付款计划和资金状况，跟踪应收款项的回收事项；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项因政府未给客户方进行结算和付款，客户拖欠款项，公司拟通过法律途径尽早收取款项；

客户98项目款项因供电局未支付给客户款项，客户已起诉供电局，待供电局回款后同步支付，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的付款计划和资金状况，跟踪应收款项的回收事项；

客户99作为项目的总包方，客户和业主最终决算还未完成，导致付款进程较慢，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的付款计划和资金状况，跟踪应收款项的回收事项；

客户96为国资背景公司，有良好的企业信用，资信能力较好，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目前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的付款计划和资金状况，跟踪应收款项的回收事项；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公司款项，公司已通过法院向该客户提起诉讼，部分项目胜诉后公司已收到款项及延期付款的滞纳金；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同控方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信用，资信能力较好，并且客户目前经营正常，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目前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的付款计划和资金状况，跟踪应收款项的回收事项。

（二）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变化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持续优化业务战略布局，在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等现有优势领域保持销售拓展资源的投入，建立常态化客户回访机制，公司管理层及资深技术团队深入客户现场，细化服务保障，精准匹配客户需求。同时，公司积极调整市场拓展策略，挖掘资源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加快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落地应用，有效应对当前形势下的风险挑战。与河北港口集团数联科技、山东港口集团深度合作，共同促进新技术赋能港口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新行业应用加速落地取得积极成效，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设施光纤监测系统、海缆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港口交通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和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等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应销售结算模式及公司信用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度（次）	2024年度（次）	变动
理工光科	2.20	1.99	0.21
科汇股份	2.30	2.13	0.17
容知日新	1.30	1.35	-0.05
行业平均	1.93	1.82	0.11
本公司	0.75	0.55	0.20

2025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5次和0.55次，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受下游客户款项结算时间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较低。2025年度较2024年度有所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客户多为电网公司、市政单位等，在经济环境波动的背景下，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效率受到地方财政压力传导影响，回款受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国企及政府单位内部流程等影响，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增加，降低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的付款计划和资金状况，跟踪应收款项的回收事项，向部分客户提起诉讼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使得202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4年度有所提升。

（三）说明2026年一季度信用减值冲回的具体情况，并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关键参数取值依据，以及历史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1.2026年一季度信用减值冲回情况

2026年一季度，信用减值损失冲回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具体针对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冲回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①	预期信用损失率②	损失准备③=①*②	2026年1季度回款金额④	冲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⑤=②*④
1年以内	14,927.49	7.68%	1,146.43	591.61	45.44
1-2年	4,575.79	16.21%	741.73	3,076.55	498.71
2-3年	7,207.77	28.63%	2,063.58	932.28	266.91
3-4年	4,280.24	49.58%	2,122.14	347.89	172.48
4-5年	3,935.98	82.31%	3,239.71	354.98	292.18
5年以上	1,128.73	100.00%	1,128.73	101.58	101.58
单项计提	34.81	100.00%	34.81	-	-
合计	36,090.80		10,477.14	5,404.87	1,377.30

注：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不包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上表列示，截至2025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6,090.80万元，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多种催款方式并行，公司下游客户项目回款节奏有所加快，2026年一季度回款6,271.62万元，其中2025年及之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5,404.87万元，按照账龄冲回以前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377.30万元。

2.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

公司对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所得出，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步、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应收账款迁徙率：

账龄	平均迁徙率代表系数	2024年-2025年迁徙率	2023年-2024年迁徙率	2022年-2023年迁徙率	2021年-2022年迁徙率	2020年-2021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A	39.01%	62.39%	51.31%	47.41%	36.76%	45.34%
1-2年	B	47.63%	61.70%	80.90%	43.66%	49.16%	57.48%
2-3年	C	66.21%	86.20%	42.74%	20.95%	72.66%	46.79%
3-4年	D	72.53%	71.15%	42.18%	48.82%	66.51%	52.58%
4-5年	E	34.49%	62.45%	95.02%	100.00%	100.00%	71.49%
5年以上	F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超过5年的，可回收性相对较低，所以账龄超过5年的均将其迁徙率设定为100.00%。

第二步、计算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龄	计算公式	2025年
1年以内	A*B*C*D*E*F*(1+5%)	7.68%
1-2年	B*C*D*E*F*(1+5%)	16.21%
2-3年	C*D*E*F*(1+5%)	28.63%
3-4年	D*E*F*(1+5%)	49.58%
4-5年	E*F*(1+5%)	82.31%
5年以上	F	100.00%

注：考虑经济增长、投资、价格指数、利率指标等影响公司未来经济状况的因素，测算前瞻调整系数为5%。

第三步、计算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①	预期信用损失率②	损失准备③=①*②	原计提比例④	损失准备⑤=①*④	差异⑥=③-⑤
1年以内	14,927.49	7.68%	1,146.43	4.81%	718.01	428.42
1-2年	4,575.79	16.21%	741.73	10.62%	485.95	255.79
2-3年	7,207.77	28.63%	2,063.58	18.47%	1,331.27	732.31
3-4年	4,280.24	49.58%	2,122.14	39.47%	1,689.41	432.73
4-5年	3,935.98	82.31%	3,239.71	75.07%	2,954.74	284.97
5年以上	1,128.73	100.00%	1,128.73	100.00%	1,128.73	-
合计	36,056.00		10,442.33		8,308.12	2,134.21

注：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不包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23-202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36,090.80	38,248.15	38,773.11
2024年收回金额（B）	—	—	12,656.84
2024年收回占比（C=B/A）	—	—	32.64%
2025年收回金额（D）	—	16,213.24	9,300.28
2025年收回占比（E=D/A）	—	42.39%	23.99%
2026年1-5月收回金额（F）	7,754.91	2,889.28	1,937.70
2026年1-5月收回占比（G=F/A）	21.49%	7.55%	5.00%
合计收回金额（H=B+D+F）	7,754.91	19,102.52	23,894.81
合计收回占比（I=C+E+G）	21.49%	49.94%	61.63%

截至2026年5月31日，2023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61.63%，2024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49.94%；2025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21.49%，公司持续进行回款跟踪并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款项催收。

4.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理工光科	容知日新	科汇股份	行业平均	光格科技
1年以内	5%	5%	5%	5.00%	7.68%
1-2年	10%	10%	15%	11.67%	16.21%
2-3年	20%	30%	30%	26.67%	28.63%
3-4年	30%	50%	50%	43.33%	49.58%
4-5年	50%	80%	75%	68.33%	82.31%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合同情况和客户结构、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历史信用损失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同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具有合理性，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持续督导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以及期后回款明细表，并根据网络核查以及公司长账龄应收款说明，复核账龄在1年以上的大额应收款所涉具体交易对象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已收款金额及逾期未回款金额，结合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款手段，分析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复核公司2026年一季度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算明细表，复核一季度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关键参数取值依据，了解信用减值冲回的具体情况，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认为：

1、账龄在1年以上的大额应收款所涉具体交易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对象中，部分客户为央国企、上市公司，资信能力良好且经营正常，相关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部分客户因上游未回款或与业主决算未完成导致付款滞后，但回款路径明确；另有部分客户的拖欠款项，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法律途径催收，部分项目已胜诉并收回款项及滞纳金。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应收账款跟踪机制，对应收款项安排专人持续跟进回款进度、沟通付款计划与资金状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整体可控；

2、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多为电网公司、市政单位等，在经济环境波动的背景下，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效率受到地方财政压力传导影响，回款受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国企及政府单位内部流程等影响，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增加，降低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3、公司2026年一季度回款6,271.62万元，按照账龄冲回以前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377.30万元，公司结合合同情况和客户结构、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历史信用损失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同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具有合理性，较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问题5、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存货账面价值为10,940.54万元，同比增长12.07%，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为7,672.51万元，占比70.13%。公司在2025年三季报中披露，收入增长主要系上年部分执行项目交付周期延长，在本年度完成验收确认所致。

请公司：（1）说明大额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具体项目明细，包括项目名称、交易对象、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履约期限、履约进度，结算模式，付款节点、对应收入确认时点，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并列示近三年各年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当期增加额、当期结转额、减值计提额、分析余额、发生额逐年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营业收入、在手订单规模、项目回款、经营现金流变动趋势匹配；（2）列示期末存货库龄情况，结合订单覆盖率，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预计无法销售的存货，结合公司披露的“部分项目交付周期延长”等信息，评估是否存在项目停滞、技术方案已过时等减值迹象；（3）结合存货跌价测试的具体过程、存货跌价准备新增计提、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4）分析存货周转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大额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具体项目明细，包括项目名称、交易对象、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履约期限、履约进度，结算模式，付款节点、对应收入确认时点，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并列示近三年各年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当期增加额、当期结转额、减值计提额，分析余额、发生额逐年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营业收入、在手订单规模、项目回款、经营现金流变动趋势匹配；

1、大额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具体项目明细情况

公司以项目制开展的业务，于各项成本实际发生时分类归集至具体项目，从而确保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含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安装成本及其他项目相关成本，针对材料成本，公司对材料领用出库按照项目制进行核算管理，结转成本时根据累计归集的成本统一结转；针对人工成本，主要包含项目实施人员的直接人工，按照项目考勤进行对应登记确认，薪酬依照其在不同项目的考勤分摊至具体项目；针对安装成本，根据项目归集公司内劳务公司采购安装服务的费用，按照进度进行劳务成本暂估入账，结算完成全额计提劳务安装成本；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计入对应项目成本。

故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月度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安装成本及其他项目相关成本进行入账确认，项目完工后取得客户方签署的相关资料后在当月同步结转成本，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按照项目一一对应确认同步结转，两者是匹配的。另外一方面，因公司项目履行是按照项目的整体进度逐步推进，在项目完工前成本逐步进行归集，故在每期期末，未完工的项目成本归集在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列示。

2025年度，合同履约成本前十大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信息	项目金额	期末履约成本金额	回款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结算模式/付款方式	约定履约时间	履约进度	收入确认时间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浩吉铁路（内蒙古）机务段智能化系统	931.23	782.89	465.62	2025/12/24	（1）到货验收款：卖方交付的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经买方按本合同约定对外观、数量等进行验收，买方出具合格验收单6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2）终验款：买方将卖方交付的组件完成成品组装交付至最终用户，出具终验合格单后6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3）质保金：本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卖方办理完质保手续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交货时间：2025年12月26日前	履约中	未确认
2	客户11	浩吉铁路（南昌）机务段智能人系统	958.00	719.87	95.80	2025/5/22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10万元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支付95%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5%作为结清款，用于担保合同货物的质量。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卖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支付5%的结清款。	交货期：接到货通知后10日内	履约中	未确认
3	客户11	浩吉铁路（南昌）机务段智能人结构件	865.19	464.18	405.56	2025/11/17	到货验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额的50%的到货款；货物到达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经买方验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金额的25%的安装调试款；货物验收投运满半年无质量问题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金额的20%的投运款。预留合同总价款5%的结清款，物资验收合格且投运起算，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经评估后，无息退还。若国家颁布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对结算价格进行相应税额的增减。	交货时间：2025年11月30日	履约中	未确认
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电缆隧道综合在线监测系统	1,224.53	380.19	40.54	2023/11/24	付款方式，甲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30%预付款，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开具预付款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产品投运，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经过甲方业主审定，业主支付甲方相应验收款后，乙方开具合同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业主付款同等比例向乙方付款，直至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于本合同所有产品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期付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2）甲方支付上述各笔款项，以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条件。	未约定	履约中	未确认
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电力隧道综合监控系统	200.00	241.40	-	2024/12/27	1.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2.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土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3.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扎验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款。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4.每期结算款在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工程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作为当期的应付款，并按照不高于82%向乙方支付，剩余18%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4.1安全风险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10%，待工程竣工后视其安全情况予以返还（不计利息）。4.2工程质保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3%，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且发包人向甲方返还后，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费用，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利息）。4.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5%，在乙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支付甲方剩余价款后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暂定工期：盾构合同施工配合掘进施工内容完成后2月内全部达到验收标准。	履约中	未确认
6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智能井监控系统	493.26	239.26	342.33	2023/9/12	按技术服务进度验工计价，全部服务完成，累计最高支付至已完服务计量的70%，服务结算审定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值的97%。质保金按结算审定值的3%留取。最终结算审定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并出具审核定案表为准	2.2技术服务期：具备条件后月内完成。	项目已完成待客户验收	未确认
7	客户29	浩吉铁路（呼和浩特）智能人系统	246.61	207.35	123.31	2025/12/24	（1）到货验收款：卖方交付的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经买方按本合同约定对外观、数量等进行验收，买方出具合格验收单6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3）质保金：本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卖方办理质保手续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交货时间：2025年12月26日前	履约中	未确认
8	客户29	浩吉铁路（呼和浩特）智能人系统	232.01	195.13	116.01	2025/12/24	（1）到货验收款：卖方交付的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经买方按本合同约定对外观、数量等进行验收，买方出具合格验收单6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2）终验款：买方将卖方交付的组件完成成品组装交付至最终用户，买方出具终验合格单后6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3）质保金：本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卖方办理质保手续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交货时间：2025年12月26日前	履约中	未确认
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雄-南电缆隧道在线监测设备	868.00	162.49	-	2025/12/2	甲方收到甲方客户支付的各阶段款项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天后，按照甲方客户的付款方式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未约定	履约中	未确认
10	客户29	浩吉铁路（呼和浩特）智能人系统	189.20	159.06	94.60	2025/12/24	（1）到货验收款：卖方交付的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经买方按本合同约定对外观、数量等进行验收，买方出具合格验收单6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3）质保金：本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卖方办理质保手续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交货时间：2025年12月26日前	履约中	未确认
合计			6,208.03	3,551.82	1,683.75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7,839.89						
占比				45.30%						

注：回款总额、收入确认时间统计至2026年5月31日。

如上表列示，前十大未完工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合计金额为3,551.82万元，占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45.30%。另外，公司以项目制进行合同确认管理，部分合同约定了完工时间，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通常是合同预估的完工时点，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受到项目规模、建设方式和验收条件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验收周期通常晚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合同履行情况和完成时点会根据项目情况和客户方沟通确认，晚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时点为公司项目履行的常规情况，不会对合同双方产生纠纷影响。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销售无需安装的商品，在商品整体交付至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销售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截至2026年5月31日，前十大合同项目暂未验收，未确认收入，未结转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匹配。

2.近三年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当期增加额、当期结转额、减值计提额情况

公司2023年至2025年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当期增加额、当期结转额、减值计提额、营业收入、在手订单规模、项目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较2024年变动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较2023年变动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7,839.89	8.23%	7,243.83	346.18%	1,623.53
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回款	3,178.49	2.55%	3,099.37	142.28%	1,279.27
在手订单规模	34,358.70	23.28%	27,869.55	81.88%	15,322.92

注：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回款均是统计至各期末回款金额；在手订单规模仅统计了已签订正式合同的金额，同时不包含1年以上未开工的订单，下同。

由上表可见，合同履约成本余额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长8.23%，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346.18%，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回款金额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长2.55%，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142.28%，均呈现先快速上升，后增速放缓的趋势，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与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回款趋势一致，说明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在增长的同时，对应的项目回款也在增加。

在手订单规模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长23.28%，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81.88%，其中2024年度较2023年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受到项目交付周期延长及2024年度验收项目减少影响所致，2024年在手订单规模较2023年增长12,546.63万元，202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53.86%，对应成本金额为5,789.02万元，与合同履约成本余额2024年较2023年增长5,620.30万元接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较2024年变动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较2023年变动率	2023年度
合同履约成本增加额	16,543.33	20.90%	13,683.21	15.76%	11,820.65
在手订单规模	34,358.70	23.28%	27,869.55	81.88%	15,322.92

由上表可见，2025年度较2024年度，2024年度较2023年度的合同履约成本增加额变动率分别为20.90%和15.76%，呈持续上升趋势。在手订单规模2025年较2024年增加23.28%，2024年较2023年增加81.88%。主要原因是合同履约成本增加额为在项目开工至项目验收的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成本费用，与在手订单的签订时点存在时间差，且2024年度部分项目开工延迟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增加额增长幅度小于在手订单规模增长幅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较2024年变动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较2023年变动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履约成本结转额	9,881.62	22.56%	8,062.90	-38.53%	13,116.41
营业收入	21,564.75	18.18%	18,247.29	-40.06%	30,44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9	83.86%	-5,458.78	-37.85%	-3,959.96

注：由于2025年度存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上表中营业收入已按照净额法列示，为保持口径一致，故上表中2025年度合同履约成本结转额不含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应的成本金额。

由上表可见，2025年度较2024年度，2024年度较2023年度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额变动率分别为22.56%、-38.53%，营业收入